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2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被告 鄧竹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79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數智能公司）購買商品，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48元，雙方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向大數智能公司支付價金後，大數智能公司再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由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117年4月1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攤還，每期應付款項3,993元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期催收手續費100元。詎被告僅繳款至第6期，此後即未再繳付，迄仍積欠本金119,790元、遲延費1,188元等未償還，依約即喪

01 失期限利益，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
02 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□

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8 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
10 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辛旻熹